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办法(2015修订)

(广师院〔2015〕411号,2015年10月21日起施行。)

为表彰在我校求学期间思想进步、品学兼优、表现突出的毕业生,树立榜样,积极引导我校学生积极向上,奋发有为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(一) 思想政治表现好,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党的领导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品行端正,生活作风严谨。

(二) 学习勤奋,成绩优异,专业能力强,工作认真负责,有较好的群众基础,在学生当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(三) 在校期间没有受过纪律处分。

(四) 在校期间曾获“优秀三好学生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:

1. 本科学生:

(1) 在校期间四次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;

(2) 在校期间三次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,其中至少有一次为“优秀三好学生”或“三好学生”。

2. 专科学生:

(1) 在校期间三次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;

(2) 在校期间两次获得上述荣誉称号中的“优秀三好学生”或“三好学生”。

3. 本科插班生:

(1) 在校期间两次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;

(2) 在校期间一次获得上述荣誉称号的“优秀三好学生”或“三好学生”。

(五) 有其他突出表现的,经由学生提出申请、二级学院推荐、学生处召开处务扩大会议研究决定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“优秀毕业生”的评选由各二级学院推荐,并将推荐的“优秀毕业生”材料上报学生处,由学校召开民主测评会议审定通过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授予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各二级学院在毕业生所在学年度的第二学期第 11 周前向学生处提交候选“优秀毕业生”的书面材料（包括个人 20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和荣誉证书复印件）和电子文档，逾期作弃权处理。

(二) 学校召开评定会议，最后审查评定。

五、附则

(一)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办法》（广师院〔2009〕237 号）同时废止。